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8號

原告 洪雋富  
訴訟代理人 鄭國安律師  
謝孟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5,889元、資遣費428,820元及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24,709元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24,7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，惟其中工資95,889元、資遣費428,820元部分，合計524,709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5,730元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,820元【計算式：5,730元 $\times$ 2/3=3,820元】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10元【計算式：7,930元-3,820元=4,11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 
勞動法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黃麗緞